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概述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

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影响金额（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印花税	-780,751.58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780,751.58
管理费用-房产税	-1,771,435.53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1,771,435.53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1,490,576.62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1,490,576.62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2,520.00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2,52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